

##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18年12月24日止，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台华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总金额为15,238.92万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15,238.92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747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获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为53,300万元，每张面值100元，共计533万张，发行价格为100元/张，期限6年。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52,015.27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12月2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4732号），经其审验，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本次募集资金使用

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60,938.86	53,300.00
合 计	60,938.86	53,300.00

###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在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公司已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截止 2018 年 12 月 24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5,238.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年产 7,600 万米高档锦纶坯布面料项目	53,300.00	15,238.92	15,238.92
合 计	53,300.00	15,238.92	15,238.92

本次公司拟置换 15,238.92 万元资金进入流动资金，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公司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距募集资金的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未违反公司招股书中有关募投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投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鉴证结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18]4748号”《关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4]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台华新材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

##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未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3、监事会意见

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作为台华新材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1) 台华新材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就此事宜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2) 台华新材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

(3)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是为了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进度需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